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DSS-C-F-23008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金辰环境卫生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391,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人民政府购买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主次干道作业范围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清扫、清洗和洒水(道路范围内为一侧建筑墙体两米以下至另一侧建筑物墙体两米以下范围);沿街商店、住户小区交叉街巷口等区域垃圾收集作业服务(包含店面与店面之间,店面与墙之间,围墙与墙之间);树坑、人行便道杂草杂物清除,道路绿化带垃圾捡拾以及路牙石的清洗;果皮箱垃圾清掏、清洗、损坏果皮箱清除及维护;主次干道无主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服务;环设施日常清洗。（2）小街道作业范围乡镇和乡村主要街道的清扫保洁;商业网点较少路段的清扫保洁;居民区和单位相间路段的清扫保洁;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的清扫保洁;人流量、车流量一般路段的清扫保洁。（3）公园广场作业范围为硬化的清扫保洁,不包括绿化面积的清扫保洁作业。	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道路普扫采取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两班制作业,清扫率达到85%以上;夏季道路洒水除尘降温一日两次。	3年,中标企业与采购方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城(1994)23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98号)制定考评标准	1,391,000.00	1.00	项	1,391,000.00

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